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11 楼 (430015)
10-11/F, zheshang Plaza, 718# jiangan jianshe Avenue,
wuhan 430015, China

Tel: 8627-82622591

Fax: 8627-82651002

二〇二五年一月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

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恒立钻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了《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024年12月19日，恒立钻具董事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上披露了《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向全体股东公告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上午9:30如期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富二路5号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余立新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日15:00至

2025年1月3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及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进行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3名,代表股份合计32,102,68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5%。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所代表股份共计 29,409,78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6%。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11 名，代表股份 2,692,9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不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所未知中小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5,769,9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

鉴于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提名余立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 《提名杜衡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 《提名徐静松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 《提名唐莉梅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1 《提名袁天荣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2 《提名赵家仪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3 《提名蒙弘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1 《提名焦军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2 《提名张中心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其中，《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要累积投票。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结算持有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时进行了累积投票。

在审议《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时，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各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恒立钻具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恒立钻具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长德

见证律师: 

李洋

见证律师: 

何丰

2025年1月3日